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工信提案字〔2024〕36号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788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罗少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绿色工厂评价标准情况

近年来，市工信局以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为重点，持续加强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供应链为主要内容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实现生态与经济效益双赢。一是制定绿色工厂评价标准。2020年8月8日，市制强办印发了《关于印发<邢台市绿色工厂创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出台了《邢台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条件（暂行）》，对星级绿色工厂评价标准进行了详细说明。2021年3月24日，市制强办印发了《关于修订<邢台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条件（暂行）>

的通知》，对绿色工厂星级评定条件进行了修订。2024年初，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4年3月22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了《关于做好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国家、省、市三级绿色工厂培育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绿色制造名单的标准和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了将定期发布用于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创建的标准清单。已纳入清单的行业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评价，不在清单范围的行业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进行评价。二是率先开展星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和星级绿色工厂全覆盖工作。按照市制强办《关于印发<邢台市绿色工厂创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2020年8月8日，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了星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和全覆盖工作，即全面启动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建星级绿色工厂工作。截止2022年底，全市累计创建星级绿色工厂1649家，占规上企业数量的100%，完成了星级绿色工厂全覆盖工作。三是持续推动绿色工厂创建和提档升级。2023年，我市新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11家，数量居全省第三；新创建省级绿色工厂20家，数量居全省第三；截至目前，累计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75家，数量居全省第三，其中，国家绿色工厂25家，数量居全省第四，省级绿色工厂50家（踢重提档升级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后），数量居全省第二。四是推进绿色园区建设。以企业聚集绿色发展、产业生态化链接和绿色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和生

态化改造，加强绿色园区建设。2023年，新创建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1家（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全省仅3家（邢台、石家庄、邯郸各1家）。新创建省级绿色工业园区1家，全省仅4家（石家庄市2家，邢台市、唐山市各1家）；截至目前，我市累计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业园区7家，数量居全省第一，其中，国家绿色工业园区4家，省级绿色工业园区3家，国家、省级绿色工业园区数量均居全省第一。五是构建涵盖采购、生产、营销、回收、物流等环节的绿色供应链。创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1家。六是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2023年，新创建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五批）1家（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当年仅2家（邢台市、石家庄市各1家）。

二、关于统筹工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治理情况

2024年2月15日，市大气办印发了《关于征求<河北省重污染天气豁免清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我局经认真研究，提出了建议在第三条“其它保障类企业（包括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省重点外资企业）”中增加“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的意见建议。理由是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国家标准，绿色工厂是指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根据绿色工厂创建条件，绿色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

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绿色工厂创建是工业企业结构优化、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途径，是中国制造向高端化发展的必然选择。绿色工厂以其生产的绿色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优势，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和保持长久竞争力优势的重要举措。根据绿色工厂定义及创建要求，绿色工厂的创建对重污染天气防治有较大的积极作用。因此建议将省级以上绿色工厂优先纳入省重污染天气豁免清单。



领导签发：胡晓铭

联系人及电话：侯伟伟 260802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